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環境局局長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淑莊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 余若薇, 陳克勤議員:

堆填區擴展計劃

立法會《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於9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行政長官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環境保護署將就撤回《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問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在明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觀乎9月27日的討論,我認為有幾個方面的問題,是必須向議員和公眾作出澄清的。事實上,在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時,除了牽涉到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五公頃土地,更關乎香港整體的都市固體廢物是否能夠得以繼續妥善處理的問題,我希望議會能夠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及早處理這個迫在眉睫的問題。

擴展堆填區的迫切性

和許多其他先進的大城市不同，香港現時每天產生的一萬八千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撇除 50% 的回收率後，餘下的 9,000 噸將近百分之一百是以堆填方式處理。在寸金尺土的香港，這樣單一的廢物處理方式，必須改變。我們正在籌備的多項大型廢物處理設施，希望在未來五至十年間扭轉這個局面，使堆填在香港整體的廢物處理策略中所佔的份額，逐步減少。在此之前，我們卻不得不正視未來幾年堆填區逐一爆滿的問題。

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自 2013/14 年起將陸續填滿。過去數年，儘管我們已大力推行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並初見成效，但亦只能稍稍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因此，為了解決本港迫切的廢物問題，我們必須着手擴展現有的堆填容量。唯有如此，才能避免香港長遠要面對城市廢物亂置，又或因個別堆填區爆滿，以致數以千計架次的垃圾車需跨區運載垃圾，而加劇對路面交通的壓力，並增加汽車廢氣排放和噪音。

新界東南堆填區佔地 100 公頃，設計容量為 4,300 萬立方米。由於須處理的廢物量一直不斷增加，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將於 2013/14 年填滿。這次的擴展計劃，將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提供額外 1,700 萬立方米的堆填空間；隨着另外兩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一一落實，預計可以應付香港至 2030 年的廢物堆填的需要。

將軍澳居民的關注

將軍澳的首個堆填區自 1978 年開始運作。隨着將軍澳區人口增加，區內居民不時投訴區內的氣味問題；同樣的問題，在將軍澳所屬的西貢區議會多次就堆填區擴建的討論中，亦是焦點。過去三年，環保署接獲來自區內的氣味投訴數字為 2007 年的 459 宗、2008 年的 943 宗和 2009 年的 629 宗。2010 年全年的數字需待年終統計，但初步所見區內一新近入伙的大型樓盤的投訴數字偏高。我們對有關投訴非常重視，環保署亦聯同相關部門，追查氣味的源頭，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回應居民的關注。

堆填區的管理

一直以來，我們在管理各個堆填區時，均採取國際間最嚴謹的標準。根據獨立顧問公司的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是符合極高的國際標準的。因應區內居民的關注，環保署在過去三年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堆填區的潛在氣味的影響。這些措施當中包括耗資數千萬元，實施一系列額外的氣味管理和控制措施，包括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墊層、為特殊廢物槽加裝流動覆蓋、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和流動的堆填氣燃燒裝置及添加超過 20 台的除臭機等。

環保署亦已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開始，在堆填區每日完成廢物傾倒後，除以泥土覆蓋傾倒範圍，並在覆蓋層上噴灑一種名為「Posi-shell Cover」的礦物砂漿塗料，進一步控制氣味溢出。此外，環保署亦會確保已完成堆填的範圍盡速覆蓋、修復和綠化。

減低堆填區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此外，針對車輛出入堆填區附近的道路可能對周遭環境構成的滋擾，我們會採取以下的措施：

(i) 為進出堆填區的車輛進行清洗

由於廢物收集車可能是氣味源頭之一，為改善離開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的衛生情況，環保署將提升現時的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確保每輛廢物收集車於離開堆填區前都能清洗整個車身。這設施的設計已大致完成，安裝的地點將為堆填區出口，預計於明年初投入運作。

在此之前，我們在本月內會開始強制車身不潔的垃圾車，在離開堆填區前必須接受清洗車身服務，以減低離開堆填區時對道路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ii) 加強清洗堆填區附近道路

為改善可能由廢物收集車沿途滲漏垃圾污水造成的氣味問題，環保署已由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加強清洗環保大道，每日由

早上8時至晚上12時，來回洗刷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至坑口迴旋處的環保大道。預計每日清洗環保大道約六次，加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原定每日兩次的清洗，合共約八次。

(iii) 開放堆填區作垃圾車夜間停泊之用

就着一些議員向環保署反映，有載有廢物的廢物收集車於晚上停泊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兩個公共停車場，並要求環保署在堆填區內提供車位以讓有關車輛停泊，減低對民居的影響。

我們決定，由本月內開始，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劃出足夠的車位，供垃圾車晚間停泊，有關停泊的登記程序等安排，堆填區的承辦商會與垃圾車的營運商或司機跟進。

(iv) 加裝電子氣味監察器（電子鼻）

為偵測及量度將軍澳區內的氣味滋擾，環保署現正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市鎮利用電子氣味監察器（電子鼻）進行氣味監察，找出氣味的來源。兩組分別安裝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和位於調景嶺屋苑維景灣畔的電子鼻已於7月15日正式運作。我們會就數據和相應的分析，向區議會和居民進行匯報。

我們因應將軍澳區內其他屋苑的要求，於區內合適的地方加裝額外的電子鼻，以便收集更多區內氣味的數據，務求更科學化地判斷氣味的來源。

徵用郊野公園土地的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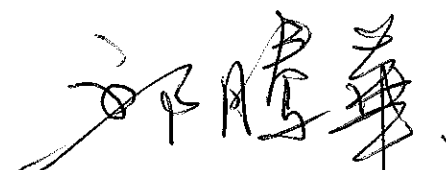
以上的措施，旨在針對和回應區內居民對堆填區運作的關注。我們明白到議員對於現時的擴展計劃中，所採用的涉及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5公頃狹長地帶的方案或有保留。作為主管自然保育政策的官員，我當然珍惜郊野公園的每一寸土地。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們已透過《2008年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成立了香港第24個郊野公園，佔地達2,360公頃。去年年底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成立時，我們亦已表明將會按需要把相關地點納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要將郊野公園的土地用作其他用途，是個困難的決定。任何這樣的決定，必須要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並不會

對生態保育構成負面的影響。

在計劃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選擇了徵用 5 公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用地，是經過多番考量，並平衡了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設計、造價、以及該 5 公頃位於斜坡上的土地的生態及自然保育價值，以至對郊遊人士可能造成的影響。假如將 5 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剔除於現有的擴展方案，將軍澳堆填區擴展部分的使用時間及其設計容量均會減少大約一半。正正由於方案涉及暫時佔用郊野公園用地，我們亦多次向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委員會進行諮詢和解釋。委員會在聽取環保署的理據後，經過了詳細的討論，最終同意環保署的建議。

我衷心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理解到，香港要處理每天產生的超過一萬公噸的廢物，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缺一不可。關於處理廢物的基礎設施的興建，這是一個實際和必須及早籌謀的問題。我們必須為今日和未來香港的廢物處理作好充份和全面的準備，這是對社會整體負責任的做法。

當然，我們會繼續根據 2005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繼續推行及研究各項源頭減廢的措施，並於今年稍後，就興建集垃圾分類、焚化及轉廢為能的功能於一身的先進綜合性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的選址，聽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

2010 年 10 月 3 日

副本送：全體立法會議員